

##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95.11.07	發言時間	08:41:14		
發言人	郭瑜玲	發言人職稱	執行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196678
主旨	公告本公司違反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10條規定處分罰鍰60萬元案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第2款	事實發生日	95.11.06		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: 當事人：中國人壽保險(股)公司 處分機關：金管會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95/11/06</p> <p>3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 金管會認定「中國人壽裕玲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」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處理過程: 95.06.06檢附陳述意見書，回覆中亦強調並未影響保戶權益。</p> <p>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新台幣60萬元整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依金管會處分書辦理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